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6年度济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
员体检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济源采购-2026-155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 济源市中医院

政 府 采 购 框 架 协 议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 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 0391-6639939

乙方： 济源市中医院

地址： 济源市黄河大道 855 号

联系方式： 0391-6669942

签订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签订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济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6年度济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6-155

3、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6183

4、采购需求： 体检机构要高度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退休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征集人通知本系统内所有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体检并告知本人可自愿选择一家入围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机构合理安排体检时间、体检方案，保证体检工作有序进行，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体检实施方案和应急方案应于体检开始前报市医保中心备案。体检机构要提供优质服务，体检人员较多时，应设立专用休息室，与日常门诊人员分离。要设立专线电话和咨询台，配备咨询人员和登记人员，并在医疗机构明显处放置退休人员的体检流程及日程安排，指导退休人员有序参加体检。要安排医德好、医术高的医务人员担任体检工作，确保不漏检、不错检。完成2025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职转退休的人员的体检

5、费用及标准：本次采购预算为230元/人，包括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政府定价。

6、框架协议期限：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按照自愿选择原则，由退休人员从遴选出的入围体检医疗机构中任意选定1家进行体检

8、结果反馈：体检结束后，各体检医疗机构应及时，规范填写体检书面报告，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体检人员可在体检完成5个工作日后，持社保卡到体检医疗机构领取体检报告。

9、其它事项：

退休人员卧床不起的，用人单位可邀请入围的体检医疗机构安排专家上门进行体检，或由用人单位负责体检接送。确保无条件与市医保系统对接。

提供开展体检工作的电脑及打印机，并自备通讯工具便于通知体检相关工作。

抽调体检工作人员一名，直至体检工作结束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通知体检单位等相关工作，并建立退休人员体检信息表。

印制体检须知，须标明提供的体检套餐项目数及价格。

提供体检早餐。

各入围单位须轮流在济源日报显著位置及各单位微信公众号发布体检公告（不得低于2天）。验收方式、程序、内容、标准等。

其它要求：

1、体检机构要高度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退休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通知本系统内所有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体检并告知本人可自愿选择一家入围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2、体检机构合理安排体检时间、体检方案，保证体检工作有序进行；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体检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应于体检开始前报市医保中心备案。

3、体检机构要提供优质服务，体检人员较多时，应设立专用休息室，与日常门诊人员分离。要设立专线电话和咨询台，配备咨询人员和登记人员，并在医疗机构明显处放置退休人员的体检流程及日程安排，指导退休人员有序参加体

检。要安排医德好、医术高的医务人员担任体检工作，确保不漏检、不错检。

履约验收方式

用户反馈、评价等方式

履约验收程序

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来进行，按照政府框架协议的质量验收。

验收结束，做好验收记录。

由各征集人、服务对象等按照框架协议约定验收。

验收结果不符合框架协议约定的，应当通知入围供应商限期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并给予罚款。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服务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出台新的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服务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

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预约程序及实施过程

服务内容：内科检查、肝功 11 项、血脂四项、肾功三项、空腹血糖、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甲状腺彩超或癌胚抗原测定（二选一）、胸透。

预约程序：各单位根据退休人员选择情况与选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体检时间，并负责通知本单位退休人员按时参加体检。

实施过程：退休人员持本人社保卡和身份证参加体检，体检时需输入社保卡密码，用于体检资格确认（请牢记个人社保卡密码，无社保卡的退休人员请补办社保卡或临时社保卡）。工作人员核实体检人员身份后，按规定项目实施体检，不得冒名体检。如退休人员主动放弃有关体检项目的，须由该退休人员或所在单位体检负责人在《体检表》中未检项目上签字确认。

结果反馈：体检结束后，各体检医疗机构应及时、规范填写体检书面报告，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退休人员可在体检完成5个工作日后，持社保卡到体检医疗机构领取体检报告。

其它事项：

（1）退休人员卧床不起的，用人单位可邀请入围的体检医疗机构安排专家上门进行体检，或由用人单位负责体检接送。

（2）确保无条件与市医保系统对接。

（3）提供开展体检工作的电脑及打印机，并自备通讯工具便于通知体检相关工作。

（4）抽调体检工作人员一名，直至体检工作结束，具体负责通知体检单位等相关工作，并建立退休人员体检信息表。

（5）印制体检须知，须标明提供的体检套餐项目数及价格。

（6）提供体检早餐。

（7）各入围单位须轮流在济源日报显著位置及各单位微信公众号发布体检公告（不得低于2天）。

服务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服务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出台新的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服务标准执行。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原则：由征集人依据入围方案、技术部分评审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体检费用为每人230元，市医保中心根据入围体检医疗机构有效体检记录进行考核结算，本年度内支付50%，剩余50%次年财政预算安排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征集文件的相关内容。

如入围供应商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总数8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09月24日至2027年04月30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 乙方（盖章）：济源市中医院
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8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24日